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楼人社监罚决字〔2026〕009号

湖南腾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2MAD024G39G

法定代表人：姜颖

地址：岳阳楼区站前路街道铁路社区办公楼二楼

经查，你单位存在如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未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完整报送书面材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以上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岳楼人社监询字〔2026〕071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岳楼人社监令字〔2026〕070号）、送达回执、微信催告记录等有关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关于“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湖南腾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完整报送材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作出壹万叁仟捌佰元整（13800.00元）的行政处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彭林 周雨

联系电话：0730-8193351

联系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邕园路 15 号

2026年9月29日

